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24號

請 求 人 陳燕玉

即 原 告

相 對 人 陳德源

即 被 告

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事件（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1300號）已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成立調解，請求人請求繼續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請求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貳拾柒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請求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依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準用第380條第2項規定，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；請求人並應繳納前項退還之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、第38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請求人即原告起訴請求相對人即被告陳德源、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皆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60萬元本息，若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，原由本院以109 年度訴字第1300號受理在案，經兩造合意將該事件移付調解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成立調解，並由請求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退還其已繳此部分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萬1,227元（計算式：16840×2/3=1122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請求人既具狀請求繼續審判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規定，補繳

上列退還之裁判費1萬1,227元。茲命請求人應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1萬1,227元，逾期未繳納，
即駁回其繼續審判之請求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羅伊安